

# 國立嘉義大學

##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05-2717043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3.05.06 (星期二)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3.06.12-25	報名期間 (一律網路報名，如報名有疑慮，可電 05-2717040~2 洽詢)
103.06.12-26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6月26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3.07.03-19	公告試場，並開放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3.07.19 (星期六)	考試日
103.07.25 (星期五)	網路公告榜單 <a href="https://admissions.ncyu.edu.tw/">https://admissions.ncyu.edu.tw/</a>
103.08.04 (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08.06 (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09.15 (星期一)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 1,400 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6 月 25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目 錄

壹、考生報考資格	4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6
參、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	13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14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14
陸、報名手續	14
柒、應繳證件（學力證件）	15
捌、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16
玖、錄取標準	16
拾、放榜日期	16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17
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17
拾參、考試規則	18
拾肆、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一、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五、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六、考生重複繳費退費申請書	
七、特種身分考生申請表	
八、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專用信封封面	
九、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十、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十一、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十二、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	
十三、本校各校區分佈圖	
十四、蘭潭、民雄校區平面圖	
十五、嘉義市住宿資料與公車路線圖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壹、考生報考資格：

※請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轉大二之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註：

- (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二)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如為『五專加二技者』須現為五年級之在學生，如為『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現為四年級之在學生，方可報考。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四)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

※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校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 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六、應考考生於本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外，並將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七、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資料)。
- 八、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學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
- 九、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路上公告。

## 貳、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第四節 14:50-16:00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可修國小教育學程	2	3	國文	英文	心理學導論	教育概論	1.教育概論 2.心理學導論 3.英文
	幼兒教育學系 ※非師資生	2	3	國文	英文	幼兒發展與輔導	教育概論	1.教育概論 2.幼兒發展與輔導 3.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 ※可修國小特殊教育學程	2	2	國文	英文	特殊教育導論	教育概論	1.特殊教育導論 2.教育概論 3.英文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計算機概論	教育概論	1.計算機概論 2.英文 3.教育概論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非師資生	2	1	國文	英文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體育學原理	1.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體育學原理 3.英文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進修學士班 ※非師資生	2	1	國文	英文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體育學原理	1.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2.體育學原理 3.英文
<p>※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p>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第四節 14:50-16: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文學概論	國學導讀	1.文學概論 2.國學導讀 3.國文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2	1	國文	英文	英文作文	英語聽力測驗	1.英文作文 2.英語聽力測驗 3.英文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2	1	國文	英文	英文作文	英語聽力測驗	1.英文作文 2.英語聽力測驗 3.英文
	應用歷史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史學通論		1.史學通論 2.國文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4:00-17:00	
術學院 人文藝	視覺藝術學系	2	1	國文 【蘭潭校區】	英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素描 【蘭潭校區】	1.術科測驗 2.國文 3.英文
試務相關規定	1.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成績佔總成績6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40%。（國文、英文各佔20%） 2.術科測驗日期：103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試場位置將於考前一日公告） 洽詢電話（05）2263411-2801 視覺藝術學系 4.本校提供標準開畫紙一張及畫板一只（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5.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則於術科測驗前公告。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4:00-17:00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二年級	2	4	國文 【蘭潭校區】	英文 【蘭潭校區】	術科測驗 【民雄校區】	1.術科測驗 2.國文 3.英文
				術科測驗(主修項目限鋼琴、聲樂、管樂(木管與銅管)、弦樂、擊樂及理論作曲者,請於報名時填寫主修項目)			
試務相關規定	<p>1.音樂學系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8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0%。(國文、英文各佔 10%)</p> <p>2.術科測驗日期:103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p> <p>3.術科測驗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洽詢電話(05) 2263411-2701 音樂學系</p> <p>4.測驗方式:彈奏自選曲一首(樂器請自備;本校不提供伴奏人員,如須伴奏請自行邀人搭配)。</p> <p>5.請考生於報名時選擇【主修項目】。</p> <p>6.不分樂器別擇優錄取,請於報考前審慎考慮。</p> <p>7.其他未盡事宜於術科測驗前公告。</p>						
<p>※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p>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第四節 14:50-16:0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管理學		1.管理學 2. 英文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1.管理學概論 2.經濟學 3.英文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1.管理學概論 2.經濟學 3.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1.計算機概論 2.微積分 3.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經濟學	1.經濟學 2.微積分 3.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經濟學	1.經濟學 2.微積分 3.英文
<p>※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p>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第四節 14:50-16:00	
農學院	農藝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園藝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生態學	普通植物學	1.普通植物學 2.生態學 3.英文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	4	國文	英文	圖學	設計概論	1.圖學 2.設計概論 3.英文
	動物科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普通化學
	動物科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3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普通化學
	獸醫學系 ※修業年限五年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動物學	1.英文 2.普通動物學 3.普通化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英文 2.生物學 3.普通化學
	景觀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植物學	1.景觀學概論 2.景觀植物學 3.英文
植物醫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第四節 14:50-16:00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應用化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化學	1.普通化學 2.英文 3.微積分
	電子物理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普通物理 2.微積分 3.英文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1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英文 3.普通物理
	電機工程學系	2	3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機械與能源工程 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1.微積分 2.普通物理 3.英文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

院別	系(組)別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10	第四節 14:50-16:0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進修學士班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生化科技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水生生物科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生物學 2.普通化學 3.英文
	生物資源學系	2	2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生物學 2.英文 3.普通化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1	國文	英文	普通化學	生物學	1.普通化學 2.生物學 3.英文
<p>※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於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於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前，若有本校學生轉出或退學之名額，本校得以補足原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總數。</p>								

參、以特種身分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者，考試成績優待辦法如下：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在營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退伍軍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03年6月25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1. 「在營服役期間」不包括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對受軍事教育期間。 2. 退伍後已享一次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103年6月25日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請注意：

1. 退伍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依規定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2. 適用本辦法申請加分優待報考者，應檢附下列證件：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
  - (4) 傷殘退伍軍人應繳附撫恤金

二、運動績優考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得予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其運動成績證明以100年8月以後獲得者為限，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凡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考生）申請加分優待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填寫特種身分考生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影本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嘉義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未寄件者事後不得要求加分優待，正本於錄取後繳驗，未能提出驗證者，取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優待辦法成績之核算：如為增加總分，則按規定比例予以優待。

####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103年7月19日(星期六)，在本校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舉行，並於7月18日下午2時後開放筆試考場讓考生查詢試場座位。

####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報考一系(組)為限，報考前請審慎考慮；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於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請持「繳費帳號」完成轉帳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3年6月12日上午9時起至103年6月25日下午5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招生系統」→選擇「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1,400元。(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請於繳費完成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及繳費是否皆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款成功。

(五)報名期間(不分例假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05-2717040招生組。

(六)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3年9月底前掛號函



件可收件地址，錄取生「新生資料袋」亦為寄遞此通訊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及視障生欲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並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傳真至 05-2717043（傳真後請來電 05-2717040 確認是否受理），俾利安排試場。
- 4.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5.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繳費期限：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繳交金額：新台幣 1,400 元整。

**※繳費成功者，除重複繳費得申請退費外，餘均不可申請退費。**

#### （三）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 （四）繳費方式：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此單於其他行庫、郵局等均不受理）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繳費。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柒、應繳證件（學力證件）：

####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第壹拾貳項：錄取生報到手續。**

- 二、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正本及網路「報名表」(請考生於報名完畢後下載列印)，雖無須寄回但仍請妥善保存，以確認報名完成；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供佐證。
- 三、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下載證明文件專用信封封面)，請於103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寄達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 捌、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9 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轉學生入學考試」→「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應試時請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玖、錄取標準：

- 一、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依據各學系之招生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考生之考試成績總分，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各學系考試成績總分高低，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五、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六、日間學制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 拾、放榜日期：

10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放榜，錄取各生(包括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張貼在本校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 拾壹、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放榜後一週內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貳、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次日起至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 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2. 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
  3. 畢業證書正本(專科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或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驗退伍令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 (四)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於 103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前，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1. 身分證影本
  2. 錄取通知單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專科已畢業者）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歷年成績單（目前在學者請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或成績單正本
5. 退伍軍人須繳退伍令影本。

（五）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 二、【備取生遞補程序】：

-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上。
- （二）遞補方式：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3 年 9 月 15 日。
- （三）備取生遞補為錄取生後之報到程序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因時程已近開學日請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且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錄取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 （四）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參、考試規則：列印於准考證〈請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不得攜帶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上方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毀損，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